

## 附件 2-2



## 渤海人寿附加安康稳盈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4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2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1 账户设立	9.4 年龄性别错误
1.1 合同构成	4.2 保单账户价值	9.5 未还款项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4.3 保单账户结算	9.6 合同内容变更
1.3 投保年龄	4.4 最低保证利率	9.7 联系方式变更
1.4 犹豫期	5. 保险费的交纳	9.8 争议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保险费的交纳	9.9 保险事故鉴定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 现金价值权益	10. 释义
2.2 保险期间	6.1 现金价值	10.1 合法有效
2.3 保险责任	6.2 保单贷款	10.2 保单年度
2.4 责任免除	6.3 部分领取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3. 保险金的申请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4 周岁
3.1 受益人	7.1 效力中止	10.5 有效身份证件
3.2 保险事故通知	7.2 效力恢复	10.6 毒品
3.3 保险金申请	8. 合同解除	10.7 酒后驾驶
3.4 保险金给付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5 宣告死亡处理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10.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6 诉讼时效	9.1 效力终止	10.10 机动车
4. 保单账户的运作原理	9.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人寿附加安康稳盈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渤海人寿附加安康稳盈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 18 周岁，且身故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年

(含)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的12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18周岁,且身故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满期当日账户价值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

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满期保险金申请**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复利方式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的死亡日期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单账户的运作原理**

---

**4.1 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附加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

为履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保单的具体情况。

**4.2 保单账户价值** 在下列情况下，保单账户价值将发生变动：

- (1) 您缴纳的保险费，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全部计入保单账户；
- (2) 从主合同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和保单红利全部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3)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4)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等额减少。

**4.3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首日。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每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且年化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复利结算。

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附加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

若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结算：

- (1) 结算时本月已公布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本附加合同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我们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
- (2)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但存在历史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本附加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我们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
- (3)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且无历史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本附加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4.4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附加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

##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在投保时由您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转入保险费** 指自主合同及其他附加险合同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及保单红利。

**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同意，您在犹豫期后可以随时向我们交纳追加保险费，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

**6.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本附加合同的最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附加合同账户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

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进行计息。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附加合同账户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您在保单贷款未足额偿还之前，不得申请部分领取。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提供贷款。

**6.3 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且保单账户不结算利息。

**7.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 9.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9.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4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9.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我们将先行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9.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



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8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9.9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 10. 释义

---

**10.1 合法有效** 本附加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10.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0年9月1日，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1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10.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0.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我们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属于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10.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10.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